**附表 9**

回饋金支付計畫表

**(本表應裝入「廠商價格專用標封」內)**

本廠商投標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安順寮排水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陸域環境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標租案，願支付之回饋金如下:

|  |  |  |
| --- | --- | --- |
|  | **每年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 | |
| 每年回饋金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萬元  (**每年回饋金不得低於10萬元整**)  預估總發電量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MW  預期總成本=回饋金 + 滯洪池維護管理費用 | | |
| 投標廠商 (公司)印鑑 | | 負責人簽章 |
|  | |  |

備註：

ㄧ、本表將作為投標廠商支付回饋金之依據。

二、本表不得塗改，塗改者無效。

三、本表填具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以本表所填具之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為準。

四、申請人需填入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所填之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至少為10萬元整，若申請人填寫之回饋金低於10萬元且為優勝廠商者，其回饋金應以10萬元為原則，並訂立於契約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